

公告送达《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五角场街道办事处

公告

沈云祥：

本机关于2024年3月21日作出《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沪杨府强拆决字〔2023〕第100001号），现因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沪杨府强拆决字〔2023〕第100001号）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五角场街道办事处

2024年4月9日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

沪杨府强拆决字〔2023〕第100001号

当事人：沈云祥

身份证号码或者社会统一信用证号：310109195711242419

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700弄34号104室

法定代表人：/ 职务：/

经查，本市国定路700弄34号104室房屋南侧庭院内搭建了一处一层简易建筑物，该建筑物利用庭院围墙，在庭院围墙上搭建了材质为玻璃等的顶，在透景围墙处安装了铝合金窗，该建筑物已建成。该建筑物长约3.9米、宽约3.8米、高约2.3米，面积约14.82平方米。你为本市国定路700弄34号104室的房屋权利人。因上述搭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，属于违法建筑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五角场街道办事处已于2023年5月8日依法送达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杨五办责拆决字〔2023〕第100001号），并于同日发布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公告》（文书编号：沪杨五办责拆公字〔2023〕第100001号）。本机关于2024年2月9日依法送达《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杨府限拆催字〔2023〕第100001号），限你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

因你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七条和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于2024年6月28日组织实施强制拆除。请你们事先取走违法建筑内的财物。

如你们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1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